

进口车以旧充新、“天价发夹”被罚9万元、 市消保委发布

在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到来之时，宁波市消保委在2016年受理的98479件消费投诉中遴选出10个典型案例，这10个案例分别来自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物价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旅游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宁波检验检疫局、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与市消保委系统。案例分别涉及卫浴用品、美容美发服务、农资、旅游、房屋维修、进口汽车销售、信用卡消费和保健品等商品和服务内容。通过对这些案例的了解，我们可以梳理去年的消费投诉热点，也可以让消费者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1 案例 【关键词】：卫浴售假 专卖店卫浴售假 反欺诈被重罚20万元

2015年11月14日，象山石浦住户胡先生在当地装潢建材市场某专卖店“双十一”促销活动期间，以5折优惠价2218元购买了一套ARROW箭牌卫浴连体坐便器。安装后怀疑不是正品多次向专卖店求解，均被告知为箭牌正品。胡先生于2015年12月25日向象山

县消保委石浦分会反映。去年，厂方确认坐便器为假冒箭牌卫浴产品，现场发现24套涉嫌假冒箭牌卫浴坐便器。最终，执法人员依法没收侵权货品，对专卖店售假处以20万元行政处罚。经石浦消保分会调解，胡先生以“退一赔三”方式获得赔偿。

2 案例 【关键词】：天价理发 天价理发损权益 价格欺诈遭处罚

2016年9月24日下午，消费者顾某看到地处原江东区的某美容店门口滚屏上写着“早上十点到下午四点剪发只需10元”，受此吸引进店理发，店员告知过了下午四点就不再优惠，并推荐37元一个的美发。美发结束时，美容店按卷夹37元一个计算，48个卷夹共计费用1776元。随后顾某在店员的说服下花3200元办了价值6200元的会员卡，本次消费按会员价3.8折扣除674元。

事件发生后，顾某拨打12315消费维权电话，经原江东区市场监管局调解，美容店退回办卡费用3200元，顾某为此支付300元。9月28日上午，原江东区发改局经过调查，认为该美容店属于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第六条第（三）

款“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、文字、图片、计量单位等标价，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”价格欺诈行为，根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对该美容店罚款9万元。

3 案例 【关键词】：西瓜用药 农资店配药不当致药害 九户受损害瓜农获补偿

2016年9月3日，江北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接到某农资公司江北店负责人来电，有9名余姚三七市镇幸福村瓜农反映，购买的“龙灯福赛”农药用于西瓜地四天后，瓜皮表面产生斑点，瓜蒂发黑，有病斑现象，要求赔偿损失。

经核实，农药三证齐全，正规厂家生产，但适用范围是水稻，配药不当是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，根据《浙江省农业生产事故处置办法》，农资店超使用范围推荐农药应负赔偿责任。经江北区农业

执法大队、慈城市场监管分局、余姚三七市镇农办共同调解，2016年9月9日农资店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偿9户瓜农的120.4亩西瓜损失款13.5万元。

4 案例 【关键词】：旅游退团 游客报名需谨慎 退团承担损失费

沈女士等两人在某旅行社签订了国家版《团队出境旅游合同》，报名参加2016年9月10日日本旅游团，并付清了4500元/人的全部团款。出发当天，沈女士因家中有事不能参团出游，要求旅行社退还全

额团款。旅行社称交付的费用已全部发生，无法退还。出发当日，沈女士的签证、机票都已经实际发生，其解除合同导致同伴一人成行，出现了单人房差，住宿费用也等同于实际发生。旅行社提供了实际发生的费用凭据，经计算已超过团费70%的比例。最后，沈女士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承担了相应损失，旅行社将扣除损失后的团费余额退回了沈女士。

5 案例 【关键词】：房屋漏水 保修期内无法修复 法院判决退房

2010年9月毛女士与某置业公司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购买一套建筑面积为36.72平方米的期房，房屋于2012年6月交付，60.9877万元房款当月结清，同年9月支付1.8601万元购房税款后取得所有权证。此后房屋出现渗漏水现象。虽经置业公司维修，但房屋仍渗漏水。双方自行协商未果后毛女士于2014年1月向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经毛女士

申请后，区法院于2015年9月委托第三方对房屋漏水修复方案进行鉴定，鉴定认为涉案房屋漏水较为复杂，现有能采取的修复方案无法保证彻底修复漏水隐患。去年，海曙区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，解除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，置业公司返还毛女士购房款，赔偿房产税款，并赔偿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。



活动预告

3·15微访谈邀您来互动

商报讯(记者 史妮超 毛雷君 通讯员 邵思宁)今天上午9:00~11:00,由宁波晚报与宁波市消保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中国宁波网、凤凰宁波精心策划的3·15微访谈,将直击网络购物、预付款消费等热点消费问题。消费者可利用手机微信平台加入讨论,与各领域的维权专家进行互动、交流。

本次活动以“网络诚信 消费无忧”为主题。届时,市消保委与市交通委、市住建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旅游局、市物价局、市邮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、中国电

信宁波分公司、中国移动宁波分公司、市家具商会、市美容美发行业协会等12家成员单位的相关人员将在线下集中办公,对各类投诉、咨询统一受理、解答。

如果您在消费中权益受到侵害、看到商家的种种不诚信行为、有维权经历以及好的维权建议想告知更多的消费者;只要关注宁波晚报微信公众号,回复关键词“访谈”,或关注宁波市场监管、中国宁波网“民生e点通”微信公众号,并点击底部菜单栏中的“3·15维权直播”,即可秒达会场,实时提交投诉,并观看其他市民的维权情况。